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正帆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正帆科技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正帆科技保持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未发生前述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帆科技未发生前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掌握对高性能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及其关键高端制造设备部件的研发能力和设计开发能力，因此能够在日常项目执行中应对多数客户提出的个性

化需求的同时，满足下游先进高端制造业的技术迭代需求。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新型设备系统，将会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高端制造设备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的升级和结构更新，则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那么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若已经有其他公司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则公司就处在弱势一方；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

以上各种情况，这可能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泛半导体、生物制药等行业迅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四）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述：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791.49	44,478.25	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7.10	2,680.64	1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0.20	1,475.94	2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46	-8,782.09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47.75	170,479.03	2.03%
总资产	323,036.86	282,601.49	14.3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8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92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16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4.22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三）主要变动分析

1、本期营业收入为 78,791.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15%，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较少，而今年上半年受下游行业规模扩大的影响，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长。主营业务中工艺介质供应系统营业收入增加，其中泛半导体行业营收 6.28 亿元，同比增长 75%；生物医药行业营收 0.81 亿元，同比增长 20%。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去年上半年同期增长 236%，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5.46 万元，较去年同期改善 4,49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4、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正帆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关键材料从生产、高纯输送到循环利用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以工艺介质供应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为切入点，向前端拓展以高纯特种气体为核心的气体业务，向后端布局减排及资源再利用业务，实现产业链闭环。

在工艺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中，公司掌握对高性能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及其关键高端制造设备部件的研发能力。根据下游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公司研发出具有复杂理化特性工艺介质的供应系统，不断提升产品对介质纯度、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能力以及安全防护能力。目前阶段，公司业务已扩张至壁垒更高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领域的业务版图。公司在扎实的研发基础之上，已建立较为全面的设计开发能力，因此能够在日常项目执行中应对多数客户对系统功能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进一步集结研发力量进行技术攻坚，以满足下游先进高端制造业的前瞻性需求。

在以高纯特种气体为核心的气体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公司从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角度出发，优化高纯特种气体的合成与提纯、分析与检测等关键技术。

此外，公司通过进一步研发，实现了关键材料的循环利用技术，攻克废料收集、纯化以及循环再生的技术难点，为客户提供减排及资源再生循环的业务。节能减排和资源再生循环业务，不仅解决了客户的痛点难点，也兼具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围绕下游行业对特种气体和化学品的使用需求，形成了六项底层核心技术，即介质供应系统微污染控制技术、流体系统设计与模拟仿真技术、生命安全保障与工艺监控技术、高纯材料合成与分离提纯技术、材料成分分析与痕量检测技术以及关键工艺材料再生与循环技术。

核心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介质供应系统微污染控制	自主研发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流体、材料、机械之间的相容性进行理论研究，逐渐掌握微污染物析出原理，同时在实践中积累客户在微污染控制方面的技术要点，在设计、材料选型、设备制造与安装、检测等环节建立自有工艺及装备，形成体系化的微污染控制技术，并持续巩固和优化。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公司自产高纯供应设备于2008年正式投产，并持续提升纯度水平。
流体系统设计与模拟仿真	自主研发	自成立以来，公司运用流体相关理论，对气体、化学品在供应系统中的运动状况进行研究，通过建立计算机仿真模型，逐渐掌握输送过程中能量变化、相态变化、阻力变化、温度变化等控制要点，研发出符合下游行业需求的流体系统方案。同时，公司在实践中通过边界条件数据修正，进一步强化设计与仿真能力。
生命安全保障与工艺监控	自主研发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对气体、化学品危害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研究。结合自动化控制原理，公司于2010年起开始掌握气体、化学品监控的软硬件平台的核心技术，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升级控制程序中的安全互锁，巩固生命安全保障与工艺监控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
高纯材料合成与分离提纯	自主研发	自2010年开始，公司对化学反应的机理进行研究，逐渐掌握影响化学反应速率及产率的因素，如物料晶体结构、反应温度等；同时，公司通过膜分离、催化吸附、低温吸附等提纯方法的实验，积累气体中关键杂质去除的技术要点，并建立纯化数学模型，开发出关键提纯系统。公司逐渐掌握合成与分离提纯技术，并分别于2014

核心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年和 2017 年获得砷烷、磷烷生产相关的专利授权，并用以生产砷烷、磷烷产品。
材料成分分析与痕量检测	自主研发	自 2010 年开始，公司运用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理论，在实验室对污染杂质的特性进行研究，逐渐掌握杂质辨别的关键因素，并利用色谱分离柱等检测设备，建立分析测试方法。同时，公司在实验室采用标准样品进行反复验证，在实践中建立标准测试流程。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公司于 2014 年建立完毕合肥分析实验室，并于当年投入运行。
关键工艺材料再生与循环	自主研发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对吸收、精馏、膜分离、吸附等三废净化机理进行研究，掌握影响净化速率及经济性的因素，如设备结构、填料类型等，并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提供工程化放大方案。公司已于 2019 年成功开发针对氦气的回收循环系统，主要为光纤客户提供关键原材料保障。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度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 2,68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拓展更新、产业升级方面研发投入的物料消耗增加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较上年同期下降 0.81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度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持续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14 项（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度新增 6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加：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手续费）	2,556,742.4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5,379.18
减：研发大楼及气体扩产项目	20,902,646.83
减：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842,400.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001	10,016.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营业部	03004185616	23,04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7,18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7,13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02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26684	0.09
合计		57,384.24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风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288,76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 DONG LEI 和 CUI RONG 夫妇，其间接持有公司 53,288,760 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所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方式	股份数
YU DONG LEI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风帆控股 间接持有	二人合计持有风帆控股 100%股权，风帆控股持有公司 53,288,760 股份。
CUI RONG	董事		
朱德宇	副董事长	通过量子聚能 间接持有	朱德宇持有量子聚能 0.02%的份额，量子聚能持有公司 14,883,513 股份。
黄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671,394
谢海闻	董事	通过嘉赢友财和友财中磁间接持有	谢海闻通过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股权，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嘉赢友财和友财中磁的基金管理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7,405,300 股份。
朱鹭佳	董事	通过同系恒奇等主体间接持有	朱鹭佳持有同系资本 80.00%股权，同系资本为公司股东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的基金管理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3,033,255 股份。
周明崢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3,671,394
于锋	监事	直接持股	1,518,800
		通过量子聚能 间接持有	于锋持有量子聚能 0.34%的份额，量子聚能持有公司 14,883,513 股份。
曹晓芳	曾任监事会主席（2021 年 6 月离任）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曹晓芳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697,634 股份。
陈越	副总经理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陈越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0%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697,634 股份。
李东升	曾任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离任）	直接持股	4,634,520
虞文颖	董事会秘书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虞文颖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3%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697,634 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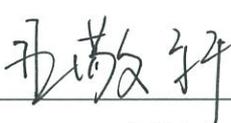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